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与湖北省永发能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施江昆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凯龙矿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东宝凯龙矿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及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结果确认支付交易对价款为人民币7,308万元,认购新增东宝凯龙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22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从60%下降为51%,仍是东宝凯龙矿业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东宝凯龙矿业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H1KJXK

名称: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李颂华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不含危险品)、销售;纳米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添加剂);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设备的安装;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现任保荐代表人蔡畅先生和陈重安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钱丽燕女士和张展先生接替蔡畅先生和陈重安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钱丽燕女士、张展先生。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

1、钱丽燕女士简历

钱丽燕,女,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和佳股份、金利华电、棒杰股份等IPO项目,凌钢股份、易事特、中国海诚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游族网络等可转债项目;格力地产、信达地产、西南药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张展先生简历

张展,男,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核电IPO、中石化炼化IPO、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中石化可转债、亚太股份可转债、博彦科技可转债、中石化美元债、保利能源中期票据、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98号),公司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回复说明如下:

2018年10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中兵”)、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773,335股你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青旅中兵、五矿信托。同日,翠微集团及青旅中兵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五矿信托直至2018年11月19日才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你公司采取向五矿信托询问或其他方式核查并说明,五矿信托延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受让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5,700万股(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鉴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需填报股东账户等相关信息,而“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募集、开设股东帐户等环节都需要时间,因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布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6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详见公司公告2014-005)。

2014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24号),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公司公告2014-018)。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定向工具 (简称:15黑牡丹PPN003; 代码:031562047)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8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5年11月27日到账(详见公司公告2015-053)。

2018年11月27日, 公司全额兑付了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全部应付未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7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9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828,8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0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 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杰,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显华,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海鸣,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原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公司”)与被告烟台台海核电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国机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烟台台海核电:1. 立即停止侵犯ZL200810300739.9号专利权的行为;2. 销毁已生产完成的侵犯ZL200810300739.9号专利权的管道组合成型模具以及生产该侵权模具的专用模具;3. 赔偿国机公司经济损失1亿元和合理支出40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公司已于定期报告中披露此诉讼。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的(2017)鲁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审理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权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权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国机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由国机公司负担。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案原告存在上诉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	2018.11.23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83%	担保
合计	-	4,200	-	-	-	6.8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集团持有公司614,920,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1,6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 分别经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股本)100,25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750万元,股本为101,750万股。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00,250万股增加至101,750万股 (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9月18日、9月27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对比内容公告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1999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亚民	何亚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壹拾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0312707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0312707J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2,8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孙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增加至25,800.00万元。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20,747.90万元。减资完成后,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747.90万元减少至10,000.00万元。

《关于全资孙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人员组成: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小组成员人选,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及会务管理。	第五条人员组成: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小组成员人选,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及会务管理。
第十条人员组成: (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组成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人员组成: (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组成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五条人员组成: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人员组成: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人员组成: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证券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二十一条人员组成: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证券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周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程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余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人员名单及人员数量有变化和调整,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时为适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修订,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曾芳勋	曾芳勋、曹云、陈国狮、汪南东、王艳辉
提名委员会	程鑫	刘胤琦、谭军、李东方、程鑫、王艳辉
审计委员会	邝志云	周剑、李东方、程鑫、邝志云、王艳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东方	周剑、谭军、李东方、程鑫、邝志云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曾芳勋	曾芳勋、刘胤琦、周剑
提名委员会	余鹏	刘胤琦、余鹏、李东方
审计委员会	邝志云	周剑、邝志云、李东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东方	谭军、邝志云、李东方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简历

周剑,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历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和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经理、运营经理、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先生通过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29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2,8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孙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胜城”)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台领胜城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增加至25,8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被投资主体名称: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3.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6. 经营范围: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科技研发,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销售,模具与数控设备技术研究、生产,多功能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间接持有东台领胜城100.00%股权,本次增资前后东台领胜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拟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领益科技	3,000.00	100.00%	22,800.00	25,800.00	100.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725.20	154,962.16
总负债	100,764.72	113,082.62
净资产	24,960.48	41,879.54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793.92	108,201.32
营业利润	35,281.47	19,809.82
净利润	30,403.34	16,919.06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东台领胜城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提高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领益科技的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东台领胜城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5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镒”)拟减少注册资本20,747.9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东台领镒注册资本由30,747.90万元减少至10,000.00万元。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 主体名称: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 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8号

3.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4. 注册资本:30,747.89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6. 经营范围: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电子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多功能膜及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间接持有东台领镒100.00%股权,本次减资前后东台领镒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拟减少注册资本	减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领益科技	30,747.90	100.00%	20,747.90	10,000.00	100.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105.03	66,583.83
总负债	29,258.51	19,281.73
净资产	44,846.52	47,302.10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19.20	26,218.69
营业利润	8,439.64	3,258.54
净利润	7,494.76	2,455.57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台领镒本次减资是基于其实际经营情况,使注册资本与实际业务量相匹配而作出的。本次减资不会影响东台领镒的正常业务开展。减资完成后,东台领镒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6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下属孙公司TLG INVESTMENT (HK)LIMITED、LY INVESTMENT(HK)LIMITED及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等。

在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曾芳勋女士拟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LY INVESTMENT(HK)LIMITED将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授信银行	金额	被担保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LY INVESTMENT (HK)LIMITED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LY INVESTMENT(HK) LIMITED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1,650万美元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650万美元	LY INVESTMENT (HK)LIMITED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芳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1.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HK)LIMITED